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梅宏先生及刘永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箭科技”)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梅宏先生的通知,其与刘永红女士就离婚股份分割等事宜做出了相关安排。上述事宜将导致公司发生股东权益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离婚股份分割的安排

1、根据梅宏先生提供的《通知函》,梅宏先生与刘永红女士签署了离婚协议书,协议约定股份分割的具体安排如下:

梅宏先生应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的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39%)限售流通股A股转至刘永红女士名下。

2、分割后,梅宏先生持有天箭科技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刘永红女士持有天箭科技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39%)。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梅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7,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84%。梅宏先生持有成都禾兴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6.76%的合伙财产份额,禾兴创达持有公司1,3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上述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永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梅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5%;梅宏先生持有成都禾兴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6.76%的合伙财产份额,禾兴创达持有公司1,3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永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39%。

3、本次股份变动的原因:因婚姻关系解除而进行的财产分割。

4、刘永红女士未在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

5、本次股份变动的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非交易过户办理。

6、梅宏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刘永红女士(以下简称“本人”)将作为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就其本次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本人刘永红因离婚财产分割而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箭科技”、“公司”)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9%)股份(以下简称“上述股份”),该股份是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A股,作为股东,就本人的锁定期及持股和减持意向郑重承诺如下:

1、自天箭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天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因天箭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依法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天箭科技股份的,违规减持天箭科技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天箭科技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天箭科技,则天箭科技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天箭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天箭科技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人同时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天箭科技股份。

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做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持股份的公告程序及期限

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未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公告程序等信息披露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等信息披露程序。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3、若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如果因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与本人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则本人承诺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披露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梅宏先生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永红女士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梅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前景不构成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梅宏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永红女士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梅宏先生签署的《通知函》;

2、梅宏先生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刘永红女士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刘永红女士签署的《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36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0-047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概况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下发的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20〕109号)及海宁市财政局《关于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的函》,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其持有的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股权的10%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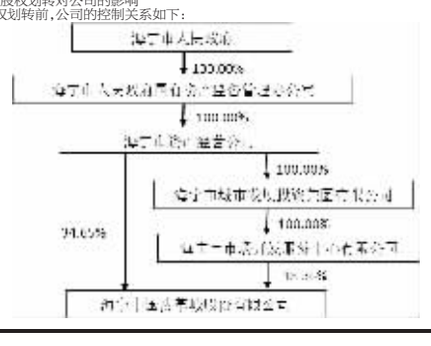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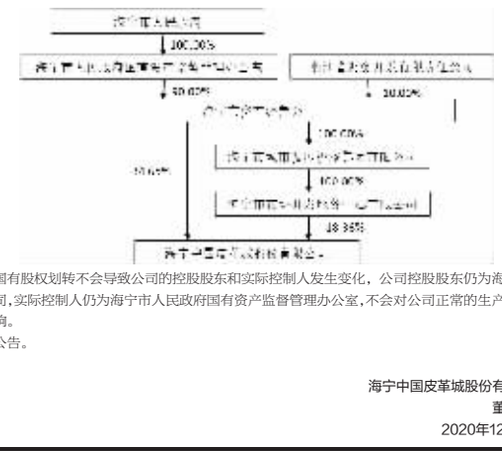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0-106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比例从11.63%减少至10.61%。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发来的《关于减持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602,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住所	MNB2293 RM B 1/F LA bldg. 66 Corporation Road Grangetown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9/17-2020/12/10	人民币普通股	8,602,200	1.00
	合计	/	/	8,602,20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99,877,295	11.63	91,275,095	1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877,295	11.63	91,275,095	10.6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因自身资金需求,履行相关股份减持计划: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0)。上述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时间过半时已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5)。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110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11月1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8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11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近日,子公司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MA6O04MJ8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正彦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2020年12月10日至2030年12月09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金磷路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基础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专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4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龙大转债”转股价格为:9.56元/股

2、调整后“龙大转债”转股价格为:9.57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12月14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作出相应调整。鉴于公司于近期回购注销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龙大转债”转股价格从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本次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龙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龙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近期办理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998,288,980股变更为995,938,580股,共计2,350,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24%,回购价格为3.732元/股、3.711元/股、3.721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8,768,848.4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龙大肉食: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0=9.56元/股,A1=3.732元/股,A2=3.711元/股,A3=3.721元/股,k1=-2,210,000/998,288,980=-0.22%,k2=-130,000/998,288,980=-0.01%,k3=-10,400/998,288,980=-0.001%

P1=(P0+A1×k1+ A2×k2+ A3×k3)/(1+k1+k2+k3)=9.57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4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9年12月2日,涉及人数为3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50,400股,占回购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1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54%,回购价格为3.732元/股、3.711元/股、3.72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8,768,848.4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98,288,980股变更为995,938,580股。

2、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授予日期为2019年12月2日,涉及人数为2人,注销的股票期权为171,600份,占注销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3%。

3、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25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12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3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赵方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2.04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4.1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赵方胜、周树青、宋昱钢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三)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3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二)回购数量

原激励对象赵方胜、周树青、宋昱钢于2020年1月20日分别获授2,210,000股、130,000股、10,400股限制性股票。周树青、宋昱钢于2020年1月20日分别获授130,000份、41,600份股票期权。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三)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

公司上述离职已激励对象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0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3.70×(1+1.50%×D÷365),其中D为激励对象离职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的天数。赵方胜的回购价格为3.732元/股,周树青的回购价格为3.711元/股,宋昱钢的回购价格为3.721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应就限制性股票回购向赵方胜支付回购价款8,247,720元,向周树青支付回购价款482,430元,向宋昱钢支付回购价款38,698.40元,合计8,768,848.4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28000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0年11月18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20年12月1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98,288,980股变更为995,938,58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95,975	1.84	-2,350,400	16,045,575	1.61
高管锁定股	1,806,675	0.18		1,806,675	0.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589,300	1.66	-2,350,400	14,238,900	1.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9,893,005	98.16		979,893,005	98.39
人民币普通股	979,893,005	98.16		979,893,005	98.39
三、总股本	998,288,980	100.00	-2,350,400	995,938,580	100.00

注:以上比例的数据差异为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5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5%以上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拟转让59,714,2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0%)给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洪亨亚和”)。

2、本次股份转让前,龙大集团持有公司107,923,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4%;青岛洪亨亚和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龙大集团持有公司48,209,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青岛洪亨亚和将持有公司59,71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合规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登记。

4、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获悉,公司5%以上股东龙大集团与青岛洪亨亚和于2020年12月1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龙大集团拟转让59,714,2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0%)给青岛洪亨亚和。

本次转让完成后,龙大集团持有公司48,209,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洪亨亚和将持有公司59,71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权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龙大集团	107,923,884	10.84	48,209,684	4.84
青岛洪亨亚和	0	0	59,714,200	6.0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1、名称: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169787929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5、法定代表人:宫明杰

6、注册资本:陆仟柒佰玖拾陆万元整

7、营业期限:1993年07月17日至2023年07月16日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速冻调制食品、龙口粉丝、粉条、粉丝、粉皮;服装、家俱、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食品加工机械、包装物品的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品;餐饮、住宿的服务;室内外装饰;种子加工、生产、销售;果蔬、林业种植;热力生产和供应;新能源材料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宫明杰及宫学斌合计持股64.17%,其他股东持股35.83%。

(二)受让方情况

1、名称: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3CAG3R1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肥城路26号戊343室

5、法定代表人:杨姣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7、经营期限:2016年5月12日至 年 月 日

8、经营范围:【针织品制造;针织品染色加工】(加工、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研发: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劳保用品、机械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不含有色金属)、矿产品(不含稀有矿产品)、橡塑制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软件开发;房屋租赁;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国际货运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房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成都兴贵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龙大集团与青岛洪亨亚和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互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

2020年12月11日,龙大集团与青岛洪亨亚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法定代表人:宫明杰

乙方(受让方):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肥城路26号戊343室

法定代表人:杨姣

第一条 股份转让安排

1、股份转让价格

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2.30元人民币/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73448.50万元。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票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调整。

2、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笔转让款人民币6000万元,剩余款项于股份过户后支付。

3、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

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申请。目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乙方即享有并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义务。

若过户过程中,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监管部门不允许本次转让申请的情形时,甲方应将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项于知晓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上述资金的,应就未退还之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签署协议或甲方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延迟支付股份转让款,应就未支付之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利润分配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龙大肉食进行现金分红的,乙方按照乙方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实际的付款比例享有相同比例的现金分红收益。

5、税费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第二条 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利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股份进行处置,且对于标的股份的处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标的股份之上如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在过户前解除。

甲方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